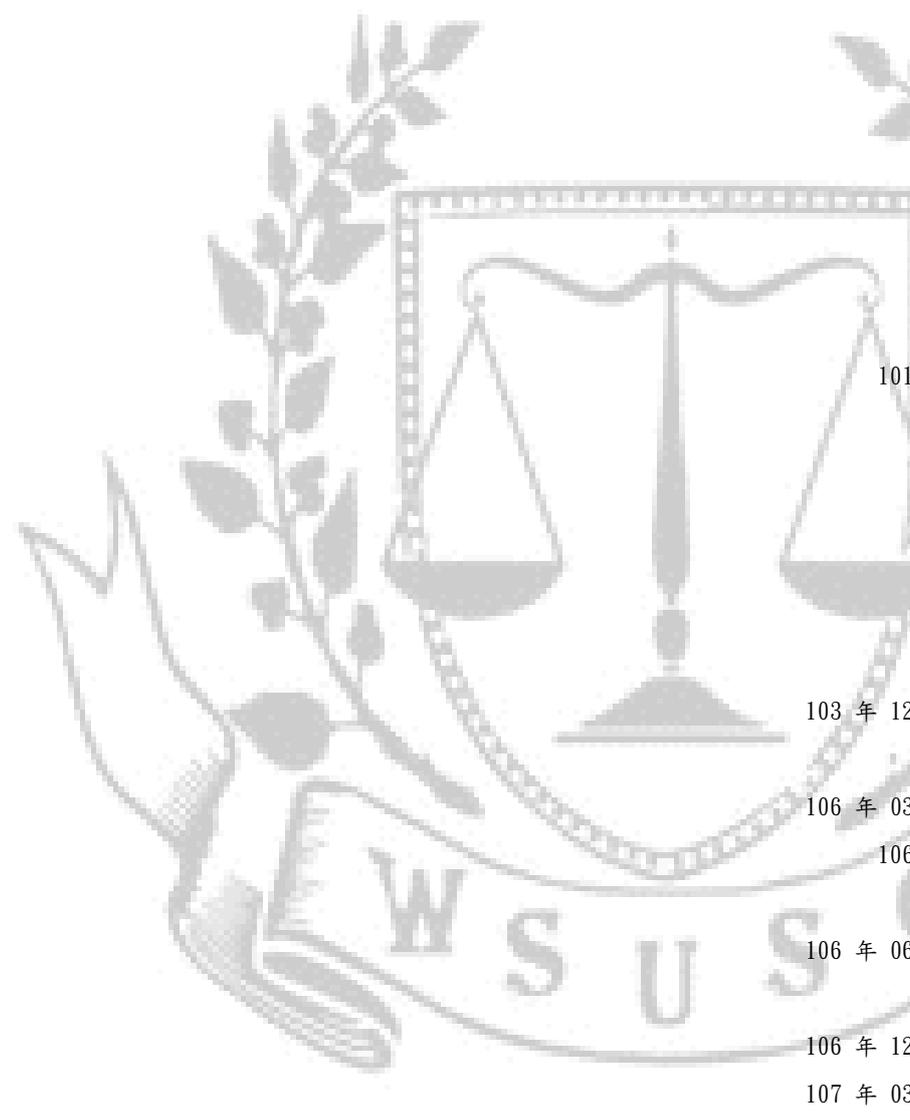


#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- 
- 90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  - 90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
  - 90 年 12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  - 91 年 01 月 22 日事務會議通過
  - 94 年 06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
  - 95 年 0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  - 95 年 04 月 14 日校長核定通過
  - 96 年 10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  - 98 年 10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  - 98 年 11 月 03 日校長核定通過
  - 98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  - 99 年 03 月 18 日校長核定通過
  - 99 年 03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  - 99 年 05 月 27 日校長核定通過
  - 101 年 05 月 10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
  - 101 年 06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 - 101 年 08 月 27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  - 102 年 07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  - 102 年 08 月 08 日經校長核定
  - 102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 -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校長核定
  - 103 年 12 月 23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
  - 105 年 03 月 15 日經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  - 106 年 03 月 16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臨時常會三讀通過
  - 106 年 03 月 22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訂表決通過
  - 106 年 06 月 03 日經會長核定
  - 106 年 06 月 08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  - 106 年 10 月 09 日經會長核定
  - 106 年 12 月 22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  - 107 年 03 月 07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  - 107 年 03 月 21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  - 108 年 01 月 03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  - 108 年 04 月 09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  - 110 年 09 月 03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  - 111 年 12 月 29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第三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總則

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精神，為維護學生權益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、民主素養，推動學生活動，提昇校園社團文化，維繫校園和諧，擴大社會關懷，以達學校教育之實效，特設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為全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，對外代表全體會員，行政輔導單位為學生事處，三機構之輔導老師由各機構會議通過後提請學生會會長聘任。下置會長乙名、副會長乙名，職責如下：

### 一、會長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與校外學生活動。
- (二) 代表全校學生參與學校相關會議。
- (三) 辦理全校性活動，推動學生會之會務。
- (四) 列席學生會各項會議。
- (五) 督導學生會工作之進行。
- (六) 協調各社團及學會運作。
- (七) 領導行政中心業務運作。
- (八) 向學生議會提出學生會之施政報告，接受質詢。
- (九) 定期主持召開會務會議，會務會議實行辦法另定之。

### 二、副會長

- (一) 襄助會長綜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，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全校學生社團、各系學會等之活動運作，強化其聯繫，並適時反映意見。
- 二、推展校園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，並提昇校園社團文化，參與社會服務。
- 三、代表全校學生參與學校相關會議。

## 會員

第四條 凡在本校完成註冊程序之日間部所有學生(不含進修部)，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。
- 二、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。
- 三、參加本會社團及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四、參與本會活動、使用本會設施及設備之權利。
- 五、遵守本辦法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- 六、遵守本會各項決議事項之義務。

第六條 未盡繳納會費義務之會員，經勸導無效者，本會得限制其參與公眾事務以外之其他權利。前項之公眾事務係指與全體會員有關之事務，如參選、投票、參加校級會議與師生座談會等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暫停其會員權利：

- 一、未繳納本會會費者。
- 二、損壞本會財產並拒絕賠償者。

前項之情形消滅時，自動恢復其會員權利。

## 行政

第八條 本會設行政中心，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行政機構，其行政輔導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第九條 會長得自由指派兩名行政中心幹部為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代理其職，但仍由會長做為總領導。

第十條 行政中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處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二、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，並受邀列席備詢。
- 三、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。

第十一條 行政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部會，各部會主管由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常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十二條 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。

## 立法

第十三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，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立法機構，其行政輔導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經費審核會議，審查學生會與各社團所提之預算及其他重要議案。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。前項之經費審核會議，由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召集人，若議長因故不得召集之，得依副議長、經費暨總務委員會召集委員此順序代理之。
- 二、監督行政中心業務之執行成效，並得邀請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列席陳述備詢。
- 三、審核行政中心各種報告書類。
- 四、審核行政中心之財務收支狀況。
- 五、維護學生權益、溝通學生意見。

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定之。

## 司法

第十六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，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司法機構，其行政輔導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第十七條 評議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除本法外，學生會所有法規與命令出現疑義時之解釋權，行使此權時以合議方式解釋及仲裁。
- 二、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仲裁案、審判案、懲戒案之司法管轄權。
- 三、學生會學生議會所提糾正案、彈劾案之議決權。
- 四、判斷學生會所有法規、命令或決議是否牴觸學生會組織章程。
- 五、學生會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運作之監察權。
- 六、評議會得向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行使建議權，提出建議案。
- 七、評議會得向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行使資料及文件調閱權，其單位不得拒絕。
- 八、通知案件證人或相關人到場說明之公權，受通知後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自身權利，同意評議會之一切決議，且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組織法另定之。

## 參與校方會議

第十九條 本會為保障、增進學生權益，並與校方進行互動溝通，得依大學法規定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校級各委員會，或與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。

第二十條 本會設下列委員會：

- 一、選舉事務委員會，負責學生會正副會長、學生議會學生議員及各科系正副會長選舉及罷免之事務，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。

## 財務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每學期繳納之會費。
- 二、學校補助。
- 三、校外人士或團體之捐助。
- 四、本會其他收益及所得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學生議會就任後，應於各學期開學前兩週至開學後第二週前召開經費審核會議，各社團及本會各機構，應擬定當學期預算送交經費審核會議審查；但遇不可抗力因素而不得召開時，得擇期召開臨時經費審核會議。

## 附則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類組織得依行政作業及管理需要，訂定辦法與各項決議，惟其抵觸本章程者，不生效力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